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798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10月 5日經本府核准設立，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以 111年9月7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10160757號函，檢送含訴願人在內等營業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逾 6個月之清冊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397條規定命令解散並廢止其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0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3550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，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10條第 2款規定情事，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以111年12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798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15日內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年12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6000459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；另以 112年2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1126003655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